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441号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毅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7 号《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525,200.00 元，扣除相关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451,812.72 元。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80,525,2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 30,500,000.00 元（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50,025,2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22,181,605.05，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334,093.71 元，支付手续费 2,423.98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329,821.37 元，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41,902.79 元，收回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19,320.9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172,659,471.31 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130,000,000.00 元，已使用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5,326,217.4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8,586,548.94
加：存款利息收入	1,329,821.3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41,902.79

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收回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19,320.95
减：募集资金使用	22,181,605.0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334,093.71
手续费	2,423.98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659,471.3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73,331,087.61	注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	800003498889	99,328,383.70	注 2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合 计		172,659,471.31	

注 1: 期末余额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

注 2: 期末余额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81,605.0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额为 1,991,689.4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45 号《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91,689.4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置换资金为金 1,991,689.45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19,320.95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87,334,093.71 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

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 9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3,000.00 万元，累计已获得投资收益 11,015,492.60 元，报告期获得投资收益 7,241,902.79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	期末余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本金类型	收益类型	年利率(%)	当期收益
上海华瑞银行	“智慧账户”“户户福”	10,000.00		2017/6/15	2017/9/14	保本型	固定收益	4.15	
上海华瑞银行	智慧存	8,000.00		2017/9/15	2018/3/15	保本型	固定收益	4.30	172.96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JG902 期	15,000.00		2017/6/16	2017/9/26	保本型	保证收益	4.20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JG902 期	9,000.00		2017/9/18	2017/12/18	保本型	保证收益	4.20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JG903 期	9,000.00		2017/12/19	2018/6/18	保本型	保证收益	4.45	20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聚汇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6/16	2017/7/24	保本型	保证收益	3.70	
上海华瑞银行	菲林格尔智慧存	8,000.00		2018/3/15	2018/9/18	保本型	固定收益	4.60	191.15
上海华瑞银行	菲林格尔智慧存	8,000.00	8,000.00	2018/9/18	2019/3/18	保本型	固定收益	4.65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5,000.00		2018/6/21	2018/9/19	保本型	保证收益	4.55	101.24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6,000.00		2018/9/25	2018/12/24	保本型	保证收益	3.95	58.59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5,000.00	5,000.00	2018/12/26	2019/3/25	保本型	保证收益	4.0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5 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生产车间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在厂区西侧和南侧新建综合行政楼与多层实木生产车间，以满足精益制造和技术研发的发展需求。三层实木地板市场虽然逐渐在增加，但体量仍然较小，公司目前可以通过从国外贴牌生产来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如果按原计划实施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则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不高，利润增厚额度不大。通过市场分析我们坚信菲林格尔的产品战略方向——其全屋定制家居及多层实木地板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目前菲林格尔厂区的板式家居及多层实木车间具体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技术研发等管理团队办公区域空间也存在瓶颈，为此公司决定进行本扩建项目。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变更内容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四至：东至环镇西路（规划）西至林海公路南至 A30 高速公路北至姚家村村民居住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综合行政楼与多层实木生产车间。公司拟新增建筑占地面积 24,705 m²，新增建筑面积 32,480 m²，建设完成后建筑密度 60.34%，容积率 0.855。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 4,2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5 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资金具体构成：

类别	金额	占比（%）
建设投资	12,000.00	8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4,200.00	28.00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项目建设进度：拟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拟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四）项目建成后产能：建设完成后，多层实木地板产能将达到 350 万 m²/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公司已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451,8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81,60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33,43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C)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C)-(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C)/(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是	166,000,000.00								不适用	是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12.72			3,550,939.4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12.72			83,550,939.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三层实木地板市场虽然逐渐在增加，但体量仍然较小，公司目前可以通过从国外贴牌生产来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如果按原计划实施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则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不高，利润增厚幅度不大。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及多层实木生产部的市场调研，发现市场对多层实木地板的需求更为迫切，而公司目前多层实木地板的产能已达到瓶颈，因此提高多层实木地板的产能更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91,689.4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置换资金为金1,991,689.4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7,334,093.71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92,000.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3,000.00万元，已获得投资收益11,015,492.6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282,500.00	282,500.00	0.19	2019年9月	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否
合计		166,000,000.00		16,282,500.00	16,282,5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通过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及实木复合地板生产部的市场调研,发现市场对三层实木地板的需求增长较快,三层实木地板的销量增长迅速;同时,为了完善公司自身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注: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 开工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 拟竣工时间为2019年9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工程建设中。